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549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582353_11505492400_1_ATTACH1.pdf、
1582353_11505492400_1_ATTACH2.pdf、1582353_11505492400_1_ATTACH3.pdf、
1582353_11505492400_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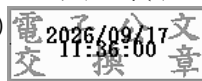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辦理該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5年9月15日府教國字第1150906025號函
及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
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止受理
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來函及獎學金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（如
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裝

訂

線

